

威力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實踐本公司永續發展目標，並強化永續治理，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7條第3項及「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9條第1項之規定，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 公告備查

本組織規程之內容置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備查詢。

第四條 委員會、推動及執行單位之組成

本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人數不得低於三人，由具備企業永續相關專業知識與能力之人員及董事組成，其中至少應有一名董事參與督導。

本委員會得視公司規模、產業性質或其他健全永續發展管理之需要，設立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以確保本公司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推動，並得視各部門永續發展業務之需求，指派或組成跨部門小組，執行永續發展相關事務。

第五條 委員會成員之任期及補選

本委員會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前項者，得經董事會任命遞補。

第六條 委員會、推動及執行單位之職責範圍

一、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提報董事會：

- (一)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年度計畫及策略等制定、推動及強化。
- (二)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

(三)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

(四)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本委員會應辦理之事項。

二、本委員會於推行各項計劃時，得視需要指派相關小組或採跨部門方式辦理，涵蓋公司治理、社會責任及環境永續等事項，負責執行相關業務、彙整執行計劃或其他永續相關任務，並向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或本委員會報告執行情形。

第七條 會議召開及召集程序

一、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二、本委員會由全體成員推舉一人擔任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三、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企業永續專業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四、本委員會召開時，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會成員隨時查考。

第八條 會議議程與出席人員

一、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成員。

二、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三、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但每一成員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九條 會議決議

本委員會為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委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於議事錄載明。

第十條 利益迴避

本委員會之委員應就下列事項之審議與表決時迴避之：

- 一、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 二、委員認為應自行迴避者；
- 三、經本委員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第十一條 議事錄

一、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 主席之姓名。
- (三) 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 紀錄之姓名。
- (六) 報告事項。
- (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委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
- (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委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

二、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三、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會議決議之辦理

經本委員會基於第六條所定職權之決議事項，或依第十三條決議委任專業人員之後續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

會為書面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三條 行使職權之資源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相關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四條 施行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